

## 田徑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協辦

### 【 參賽單位須知 】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灣仔運動場
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二. 參賽者檢錄：

- (1) **主辦機構不設檢錄的廣播**，所有項目的參賽者須按照預設的檢錄時間，前往檢錄處報到。檢錄處設於「6號」看台，主辦機構於檢錄處入口設有大鐘，檢錄時間將以該大鐘為準，逾時者或不到檢錄處報到者，即當作缺席棄權論。
- (2) 已進入檢錄處範圍的參賽者不得擅自離開，直至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帶領到比賽場地。
- (3) 檢錄處只限需要檢錄的參賽者才能進入，其他人士一概不得進入。

#### (4) 檢錄時間

項目	開始檢錄時間	截止檢錄時間
徑項 (包括跨欄及接力)	比賽前 25 分鐘	比賽前 15 分鐘
田項	比賽前 45 分鐘	比賽前 35 分鐘

- (5) 如遇田賽及徑賽同時舉行時，參賽者須親身先向田賽裁判長請假，然後由工作人員帶領往檢錄處進行徑賽項目之檢錄，當參賽者完成徑賽賽事後，應立即返回田賽場地繼續比賽。

### 三. 賽規：

- (1) 參賽者必須攜同號碼布及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依時到檢錄處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作賽。參賽者如無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參賽者如在初賽中未能依時到檢錄處報到，會被取消該項賽事的參賽資格，其他賽事不受影響。但**參賽者如缺席徑項決賽(直入決賽之項目除外)的檢錄，則不得參與該項決賽及其後的所有比賽項目（包括接力項目）。**
- (2) 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必須於上衣胸前佩戴由主辦機構提供的「號碼布」（跳高項目除外），另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者在短褲側面貼上額外的號碼標貼。
- (3) 按國際田聯競賽規則第 143 條，檢錄員將檢查各參賽者的運動鞋(包括釘鞋)、制服與號碼布。
- (4) 參賽者只可穿著膠底運動鞋或釘長不超過 9 毫米的釘鞋參加比賽。
- (5) 同區參賽者必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的運動上衣參加比賽。
- (6) 參加接力賽事的隊伍須於**該接力項目比賽開始檢錄前一小時**將其出賽名單交往檢錄處，逾時遞交的隊伍將不會獲准出賽。如活動當日已報名參加接力賽的隊員不足，可安排所屬分區任何已報名參加非接力賽事項目的參賽者代表參賽。
- (7) 發令口號只採用以下英語：
  - 四百米或以下之徑賽項目 (包括 4 x 400 米接力)
    - On your marks
    - Set
    - (Pistol will be fired 鳴槍)
  - 八百米或以上之徑賽項目
    - On your marks
    - (Pistol will be fired 鳴槍)
- (8) 按國際田聯競賽規則第 162.6 條，凡偷跑之運動員將會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
- (9) 徑賽 400 米或以下的參賽者(包括 4 x 400 米接力賽事)必須要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起跑器。而主辦機構將於是次比賽中使用電子起跑器。偷跑後之召回訊息需遵從發令員指示。

(10) 跳高橫杆的提升高度：

	男子跳高	女子跳高
練習高度	1.40 米 / 1.70 米	1.10 米/ 1.40 米
起跳高度	1.50 米	1.20 米
每次升幅	1.50 米 至 1.85 米 : 5 厘米 1.85 米以上 : 3 厘米	1.20 米至 1.55 米 : 5 厘米 1.55 米以上 : 3 厘米

- (11) 跳高項目中，主辦機構不設名次跳（Jump Off）。如2名或以上運動員在比賽最後跳過相同高度，而之前試跳紀錄亦是相同，有關運動員將會並列相同名次。
- (12) 跳遠的起跳板與沙池的距離為 2 米。
- (13) 參賽者必須遵守主辦機構和運動場的各项規則和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比賽資格，而所得的個人及隊際項目成績亦會作廢。
- (14) 如遇個別參賽者被判取消比賽資格或其成績被判作廢，賽事最終名次將按賽事成績順序修正，不設重賽。
- (15) 所有上訴將會依照國際田聯競賽規則第 146 條執行。所有上訴須由總領隊／領隊／負責人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交到賽事技術資訊中心辦理。
- (16) 如投訴人對賽事主管／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有關賽事完成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投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投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投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投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7)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8)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9) 除本賽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 (1) 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如參賽者資格不符、或虛報個人資料、或冒名頂替、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分區參賽，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有關參賽者的個人及隊際項目的比賽成績亦會作廢。
- (2) 所有報名在2019年5月8日確認後，恕不接納任何更改項目報名的申請，包括更換參賽者、修訂或取消參賽項目等。

#### 五. 主辦機構裁判

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 六. 獎勵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田徑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田徑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七. 熱身地點：

參賽者可於比賽日在灣仔運動場**熱身跑道**進行熱身。

八. 觀眾席座位安排：

主辦機構會為各分區編訂觀眾席位置。請各分區的參賽者及出席人士依照主辦機構所編訂的觀眾席就座。

九. 其他事項：

(1) 參賽者必須小心核對號碼布上的資料，如有任何問題，必須在**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與康文署職員聯絡。主辦機構於比賽日不會處理任何關於號碼布的事宜。

(2) 除正在進行比賽的參賽者及正在執法的裁判/工作人員，或經主辦機構安排的人士外，其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比賽場地。觀眾須於看台觀賞比賽。

(3) 參賽者必須自行管理隨身物品，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亦不代為追究。

(4) 參賽者須留意賽程表所定時間，提早到場準備。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有權因應情況，將各項比賽提前或押後舉行，參賽者不得異議。

(5) 各項賽事完成後將進行頒獎，請留意主辦機構的宣布。參賽者在領取獎項時，必須出示號碼布及身分證明文件，並需簽署記錄。

(6) 惡劣天氣及特殊情況的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開賽前三小時內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主辦機構會因應情況暫停賽事進行，參賽者必須留意現場廣播。主辦機構將另作以下安排：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原定	順延		
第一個比賽日	5月18日〔六〕	5月19日〔日〕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灣仔運動場
第二個比賽日	5月19日〔日〕	5月26日〔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至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7) 主辦機構不接受參賽者提出的改期申請。
- (8) 主辦機構不設泊車位。
- (9)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的參賽者在不妨礙體育比賽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體育比賽進行期間，攝影比賽的參賽者不可使用閃光燈。田徑比賽場地劃設「攝影區」，方便參賽者近距離拍攝比賽情況。
- (10)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運動醫學團隊將 5 月 18 日及 19 日的賽事提供免費駐場運動復康及物理治療服務，當值時間由首場比賽開始提供服務至完成當日所有賽事;名額先到先得，歡迎當日作賽的參賽者使用有關服務。
- (11) 請各參賽者在號碼布的背面填上緊急聯絡人資料，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遇有受傷/發生意外的參賽者時，通知其緊急聯絡人。此外，如參賽者在賽事期間感到不適，請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或前往救護室要求協助。
- (1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以比賽當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的宣布為準。

十. 查詢電話：2601 767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午膳)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